

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件

教院〔2023〕12号

教师教育学院关于印发 《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 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系、部门：

《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》已经党政联席会审定，并经教师教育学院第四届三次教职工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。

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

2023年5月18日



附件

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办法

为了客观公正地考核教师教学工作，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，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丽水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指导性意见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丽学院办【2021】143号）文件精神，提出本意见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本意见适用于我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在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及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建设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等方面工作业绩的考核。凡担任教学任务的在岗教师均需参加考核。

教师教学业绩考核是我校教师年度绩效考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每年考核一次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包括教学工作量、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学效果等三个方面。教师教学业绩计算公式：

教师教学业绩考核=教学超工作量（30%）+教学与研究改革工作量（30%）+教学效果（40%）

1. 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由学校安排的、在人才培养方案内的教师讲授、辅导的课程和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的工作量（参照《教师教育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执行）。

2. 教学研究与改革和奖励工作量，教学研究与改革主要包括教学研究论文论著（教材）、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与研究项目以及各种奖励等（按照《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教科研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）。

3. 教学效果，按照《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》计算的 S 值，教学业绩考核 A 级需教学质量评估排序（S 值）在前 70%。

4. 各项工作考核根据排名进行赋分。赋分方式如下：根据教学工作量高低、教学与研究改革工作量高低、教学效果（具体参照按照《教师教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估实施办法》计算得出的 S 值高低）进行排名赋分。排第一名的赋分 100，第二名的 99，以此类推，41 名及以后均得 60 分。综合三项赋分结果并乘以所占比例系数后得出最终得分，根据最终得分进行排序，确定教学业绩考核等级。排名前十名的评选为行知教学先进。

三、考核程序

1.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、书记担任，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其他成员由学术（教学）委员会成员、学院纪委委员、督导组成员、专业负责人及硕士建设点负责人、各层次教师代表组成。

2. 学院对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分为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为学期学生测评阶段，安排在每个学期结束前 2 周；第二阶段为综合考核阶段，安排在年末，考核结果在当年第 2 个学期结束后 1 周内上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中心（教师发展中心）备案。

3. 学院考核工作组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与研究改革工作量、奖励情况、教学效果进行审核后，根据等级评定的原则，确定相应的等级，将评定结果予以公示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1.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制，考核结果分 A（优秀）、B（合格）、C（不合格）三个等级。A 比例不超过当年度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20%，B、C 等级不作统一规定，由系（部门）根据评价标准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 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 A：无教学与研究改革工作量的；学评教成绩排在本单位后 30%的；发生过教学事故的。

3. 考核期内课堂教学工作量未达到 48 个课时，或发生过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的，考核结果直接定为 C。

1. 辅导员单列考核。具体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
五、激励措施

学校依据当年度全校参加考核教师总人数，确定不高于 20% 的 A 名额，激励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成果奖等方面取得标志性业绩的教师及团队。学院将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按实际情况进行定点下放考核指标。具体如下：

1. 获国家一流专业，该专业教师教学业绩考核 A 比例增加 10%。

2. 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且有效期内，该专业教师教学业绩考核 A 比例增加 10%。

3. 教师在完成教师教育学院规定的教学任务情况下，年度内获得以下成果之一：

- (1) 国家一流专业负责人，5 年建内考核认定为 A；
- (2) 国家一流课程负责人，5 年建设期内考核认定为 A；
- (3) 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且有效期内的专业负责人；
- (4)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3 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2 或二等奖主持教师；
- (5)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 A 类一等奖；
- (6) 省一流专业负责人，3 年建设期内考核认定为 A；
- (7) 省一流课程、省课程思政教学项目负责人。

六、考核结果使用

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成绩作为评优、评先、岗位聘任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师教育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

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
